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1破申4号

申请人：苏州思玺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727720933，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娄葑宏业路158号联发工业园14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吴事想。

被申请人：苏州臻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XKQNEXX，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泾路15号3幢。

法定代表人：郑卫锋。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苏州思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玺公司）同意，本院决定将苏州臻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迪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6年1月4日，本院对臻迪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臻迪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臻迪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7日，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现法定代表人为郑卫锋，股东为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研究与试验发展。

另查明，思玺公司与臻迪公司、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4)苏0581民初11645号民事判决

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判文书：一、臻迪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思玺公司货款 55740.4 元，并支付以 55740.4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臻迪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194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诉讼费 1594 元，由臻迪公司和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因臻迪公司等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思玺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执行案号（2025）苏 0581 执 5244 号。本院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25）苏 0581 执 524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在本次执行程序中，本院依职权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遂裁定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证实，被申请人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在执行程序中已经查明，被申请人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被申请人对移送破产审查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同时本院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

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思玺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臻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蒋 先 锋
审 判 员 徐 鑫
审 判 员 陈 林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沁 霖